

「繳費就用台灣 Pay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繳費就用台灣 Pay

貳、活動期間：108 年 12 月 16 日(一)至 109 年 3 月 15 日(日)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台灣 Pay」QR Code 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，限金融卡/帳戶)，進行掃碼繳費之用戶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於活動期間使用「台灣 Pay」QR Code 繳納帳單費用，即可參加抽獎，共有 7 大獎項，總計 406 名得主。每成功繳納 1 張帳單即享有 1 次抽獎機會，成功繳納 2 張帳單即享有 2 次抽獎機會，以此類推；惟同一張帳單以多筆繳納者僅有 1 次抽獎機會，活動期間同一人僅限得一個獎項。

三、活動獎項：

抽出 406 位中獎名額，獎品、數量如下：

獎項	獎品	數量
頭獎	SONY 電視 KD-65A9F 旗艦機 OLED 65 吋 (市價 199,900 元) *可兌換同等值提貨券	1 名
貳獎	Hitachi 環保節能冰箱(市價 94,900 元) *可兌換同等值提貨券	2 名
參獎	Panasonic 環保洗衣機(市價 44,190 元) *可兌換同等值提貨券	3 名
肆獎	Dyson 無線吸塵器(市價 18,900 元) *可兌換同等值提貨券	10 名
伍獎	3C 賣場提貨券 3,000 元	30 名
陸獎	3C 賣場提貨券 1,000 元	110 名
柒獎	3C 賣場提貨券 500 元	250 名
共計		406 名

肆、抽獎、通知及領獎作業：

一、主辦/執行單位於 109 年 3 月 31 日，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「台灣 Pay」金融帳號，並透過中獎人使用之「台灣 Pay」金融帳號其所屬金融機構通知中獎人，中獎名單預計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於「台灣 Pay」網站(taiwanpay.com.tw)公告。中獎人務必留意中獎訊息，並於中獎名單公告日起三十日內(最遲至 109 年 5 月 15 日)洽繫領獎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中

獎資格(以郵戳為憑)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- 二、中獎人應於主辦/執行單位公告之規定期限前，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中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親簽詳填交付主辦/執行單位核驗後，始得進行領獎作業。本活動獎品一經寄送，如過程中發生遺失、遭冒領、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，或有破損、延遲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/執行單位之原因；以及因中獎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清楚，中獎憑證遺失、毀損或無法辨識，導致未能或不符資格兌獎者，主辦/執行單位概不負責。

伍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本活動「台灣 Pay」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兆豐銀行、王道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商銀、三信商銀、農金資訊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及日盛銀行，計 16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及南農中心，計 17 家金融卡發卡機構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辦/執行單位將解除或撤銷其中獎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辦/執行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，主辦/執行單位概不負責。中獎人逾領獎期限未領取，或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- 二、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辦/執行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/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/執行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。
- 三、主辦/執行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

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辦/執行單位得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中獎之資格，並得追回獎品。

- 四、主辦/執行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主辦/執行單位經查證屬實者，有權終止或解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- 五、中獎人不得要求獎品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並同意遵守獎品供應商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，主辦/執行單位對中獎人領取或使用之獎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 20,010 元以上者，中獎人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人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中獎人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人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中獎人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，已詳閱本活動辦法及充分知悉，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主辦/執行單位，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加者/中獎人權益。中獎人並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料由主辦/執行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但不做其他用途。
- 八、本活動期間主辦單位，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- 九、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。
執行單位：奧美整合行銷傳播集團。
連絡電話：02-77451547；02-77451539「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」。
聯絡信箱：Service.TaiwanPay@Ogilvy.com。